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181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第三嫌犯：裴明林 PEI MINGLIN，男，1965年6月20日出生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C347XXXX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本案第三嫌犯裴明林 PEI MINGLIN，與第一嫌犯胡建峰 WU KIN FONG及第二嫌犯石冬花 SHI DONGHUA為直接共犯，彼等既遂之故意行為均以觸犯了第06/2004號法律第18條第1款之規定，分別構成的一項「偽造文件罪」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第三嫌犯裴明林 PEI MINGLIN須於2025年11月05日上午11時0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7 月 01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